

460
570

立法院工作報告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
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 一、總述
- 二、法律案
-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 四、結論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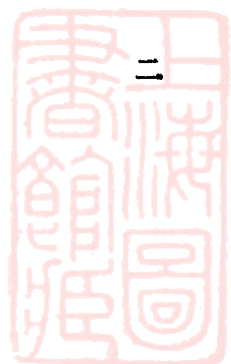


4541 212 0008 31918



1541381

立法院工作報告
目錄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 總述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凡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本院委員均可提出議案於本院。至議案提交之後，必經一次或數次之審查。其審查工作之分配，則由本院設置各委員會，按照議案之性質，分別交付委員會或委員審查。間有應行協商者，則由相關聯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其有應待各關係機關解釋者，則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俟審查完畢，再行提出大會議決。此關於各法案審議之程序也。

至於各種法案之起草，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之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此關於各法案起草之程序也。

本院之組織，除根據職權而爲工作之分配，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外，間有繁重法典，並經指定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法，商法，刑法，自治法，勞工

法，土地法等委員會，分別規劃起草。至於事務之分配，則設有祕書編譯兩處及會計統計兩室，分別掌理。此關於本院組織之大概也。

此次所編本院工作報告係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其間計開院會十四次，（自第四屆第二一八次起至一四一次會議止。）議決法案三十二件。（內計法律案十九件，預算案十三件。）茲將審議各案概況，報告如左。

一一 法律案

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十六人審查，於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向國防最高會議建議」。旋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由本院斟酌議定，經交原審查各委員辦理。嗣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二 經濟部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十六人審查。於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向國防最高會議建議」。旋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由本院斟酌議定，經交原審查各委員辦理。嗣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三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七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四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十六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

五 決算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起草，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六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七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七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一次會議議決，「照案追認」。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八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九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一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一

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案：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史尚寬等十二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

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二 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等十二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三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經濟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四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二十九人擬具，呈

請提交大會審議。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函請國防最高會議鑒核。

一六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八次會議議決，「再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審查」。嗣奉國民政府令催從速審議，並准行政院咨送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到院，經先後令交該會等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一七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委員史尙寬等十六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一八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並令行本院查照。經交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

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一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軍事委員會擬具，經交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三 預算案及財政案

一 福建省二十五年地方第一次追加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

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除第三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五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六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除第四條條文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七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並令交本院查照追認。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八 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

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通飭施行」。

九 寧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

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

一〇 湖北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

一一 江西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

，業已分令飭遵。」

一二 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三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七年十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四 結論

本院工作，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後截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所有審議完畢各案，既如上述。至於今後規劃，則擬遵循 總理遺教，依據抗戰建國綱領，體察目前需要，完成非常時期之立法使命，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茲分述如左。

一 各項立法之規劃：關於民事者，有非訟事件法等；關於刑事者，有監獄法，看守所法，違警罰法，感化院法等；關於自治者；有四權行使程序法等；關於財政者，有基金管理法，公有財物管理法，租稅徵收法，關稅法，鹽法補充法規，菸酒稅法，出廠稅法，公債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等；關於經濟者，有信託法，勞動保險法，勞工行政組織法規，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等；關於軍事者，有軍需獨立法規，兵工法規，軍訓社訓法規，人民參加公役法規，兵役法實施法規，軍事屯墾法規，傷殘兵士之救濟法規，其他現行軍事法規關於戰時適用之檢討等。

二 戰時法規之研究：本院委員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院會後舉行談話會，僉以現值抗戰期間，關於戰時及戰後之各項法規，有研究改進之必要，於通常立法工作之外，決定分組研究。旋於六月六日舉行立法院戰時法規研究會全體委員第一次談話會，決定簡章，

分組研究。其研究範圍如下：（一）現行各法規是否適合戰時需要之檢討，（二）戰時應行補充各法規之草擬（三）戰後法規草擬之準備。全體委員共分四組，第一組研究法制外交等，第二組研究財政經濟等，第三組研究軍事自治等，第四組研究民衆組織。現該會已開全體會議及各組研究會多次，並已擬就妨害抗戰治罪法案，修改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規要點，改善縣政機構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要點，特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草案，戰區民衆組織暫行辦法要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草案等。正在研討中者，有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學生會法草案，婦女會法要點草案，管理進出口貿易案，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案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191B



403

